

证券代码：870177

证券简称：鸳鸯金楼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吴德荣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27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利润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弥补公司前期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伟、杨彤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